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19號

原告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忠誠

被告 林冠百

原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7樓

吳昌陽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黃正淮律師

被告 陳春子

馮珮璇（兼馮聖欽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珧玲

上三人

訴訟代理人 簡珣律師

被告 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聖欽（已歿）

被告 伸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馮冠皓（兼馮聖欽之承受訴訟人）（嗣已解任）

上 三 人

訴訟代理人 楊采文律師

被 告 坤冠實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蘇永波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忠誠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葉富祥，嗣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3年8月16日變更為林忠誠。因兩造迄今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林忠誠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又林忠誠承受訴訟後，原任訴訟代理人洪郁淇律師之訴訟代理權即歸於消滅，原告如欲繼續委任，應由林忠誠代表原告重新出具委任狀，附此指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7 書記官 葉愷茹